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26
聯絡人：陳明昌
電 話：(02)77365683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700864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商借原則(008647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7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2名辦理家庭教育及社教機構管理等業務，請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及在職進修相關業務，本部擬於107學年商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所屬公立學校優秀教師1名到部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族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正式合格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及曾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者優先考量。
- 3、對教學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- 5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

(二)商借時間：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，表現良好可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至多再延長3年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終身教育司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2樓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推動家庭教育及社教機構管理相關事宜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並擇優推薦，請於107年6月20日（星期三）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melvin@mail.moe.gov.tw，電話(02)7736-5683，由本部終身教育司組成小組審查遴選之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

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規範本部及所屬機關(以下簡稱各機關)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(以下簡稱學校)教師，以協助處理教育相關業務，落實教育政策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各機關商借學校教師，應考量下列因素，評估確有其必要性者，始得辦理：

(一)各機關員額配置之合理性。

(二)各機關業務簡化之可行性。

(三)借重教師在學校之專長及經驗，結合教育行政與學校實務之必要性。

(四)增進前款教師之行政專業能力，並於返回學校後配合推動教育政策之有效性。

各機關商借教師，應依該教師之專長，以協助各機關教育政策之規劃、教育法令之建制、專案研究之推行、學校行政之督導等教育專業相關事務為原則。

三、各機關以商借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。

前項小型規模學校，指全校班級總數在十二班以下之學校。

四、本部對於各機關商借教師之人數，應有總量管制，且同一學校之商借教師，以二人為限。

五、商借教師之商借期間，以二年為限；其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以延長三次為限，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。

商借教師返回學校服務後，應服務一年以上，始得再被商借。

六、被商借之教師，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；其曾受刑事、懲戒或行政處罰者，不得被商借。

七、各機關商借教師，應提出需求專長及員額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國立學校教師：由各機關逕向該學校提出，學校擇優推薦後，

由各機關組成之小組審查遴選之。

(二)直轄市、(縣)市立學校教師：向直轄市、(縣)市主管機關提出，
由該機關轉學校擇優推薦後，比照前款規定程序辦理。

八、商借教師之待遇、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保險等權益及保障，
除本原則另有規定外，由原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商借教師原有課務，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、代課教師或由原校教師
為之；所需費用，由各機關補助經費支應。

九、商借教師之到職、離職、差假、出勤管理、加班、休假、差旅費等，
依各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商借教師每年之成績考核，由各機關預評後，送原服務學校依相關
法規規定辦理；其服務績效卓著者，各機關得建請原服務學校依法
令規定予以敘獎。

十一、本要點生效前，各機關就已商借之教師，除第五點規定外，依原
規定辦理，不受本原則之限制。本要點生效前，商借教師商借期
間已逾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者，應於該學年度屆滿後一年內，返回
學校服務。

十二、國家教育研究院得準用本原則規定辦理教師商借。